

财政专项资金请拨单（一式二联）

申请拨款处室（公章） **社保股**

附件：1份 单位：万元

请 拨 内 容

（拨款依据或用途）

根据玉财社[2018]314号《关于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经县领导批示，建议拨付该项资金。

当否，请批示！

经济类别：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金 额	下达单位
列入 预算 科目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9.00	民政局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17.00	民政局
	208	21	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00	民政局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00	民政局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230.00	民政局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9.00	民政局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0.00	民政局
				小计	1,616.00	

请拨金额（总计） 壹仟陆佰壹拾陆万元整

经办科室 负责人： 情况属实，建议 批示。 李贵文 2019.2.14	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拟安排拨款，妥否，呈请领导批示。 张宏明 2019.3.4
经办人：何英 2019年2月14日 已录 2019.3.12	分管副局长审批意见： 拟同意拨款，呈白局长批示。 周伟 2019.3.4.
局长审批意见： 同意拨付。 何江荣	2019.3.9 李宏社

稽核人及收单日期： **张宏社 14/3**

拨款人及日期： **李宏社 2019.3.14**

注：本请拨单作为附批，随县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同时使用。